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向日葵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

代 理 人 黃正忠

相 對 人 隆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萬6,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713號給付服務費強制執行事件（含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964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200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12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69號）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雄補字第2122號（含後續改分）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01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南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  
03 高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47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  
04 筆錄）向本院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  
05 第94713號給付服務費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6 受理在案，並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  
07 964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200號、臺  
08 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12號、臺灣花蓮地  
09 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69號強制執行事件扣押聲請人  
10 之存款、查封不動產，然系爭調解筆錄之內容為附條件之調  
11 解筆錄，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  
12 114年度雄補字第2122號（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為避免  
13 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  
14 語。

15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系爭提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命  
16 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4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4萬元，  
17 合計48萬元，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聲請人主  
18 張系爭調解筆錄之內容為附條件之調解筆錄，而向本院提起  
19 本案訴訟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  
20 件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  
21 須由本院調查審認，若逕為強制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  
22 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序，  
23 核與首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  
24 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服務費本息即聲請  
25 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48萬元為使用、收益之不利益。參以本  
26 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27 案件，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  
28 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  
29 3年8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本案訴  
30 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是本院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  
31 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9萬6,000元【計算式：480,

